

合同编号: HNZK2019-6-2 A
(项目编号: HNZK2019-6-2, A包)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海口市美兰区市政维修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海南瑞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美兰区2018年区管破损市政道路专项应急

修复工程(A包)

签订时间: 2019 年 9 月 3 日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口市美兰区市政维修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海南瑞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美兰区 2018 年区管破损市政道路专项应急修复工程(A 包)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美兰区 2018 年区管破损市政道路专项应急修复工程(A 包)

工程地点：美兰区流水坡路、南宝路、白坡里干休所路段。

工程内容：对流水坡路长约 605.4 米、南宝路长约 272.2 米、白坡里干休所路段

长约 186.9 米等三条道路进行沥青罩面修复以及排水沟清淤修复，排水管网(沟)

清淤修复长约 1064.5 米，沥青罩面改造面积约 7066.02 m²。（发包人保留工程项目内

容的规模和金额的权力）。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三、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9 年 9 月 4 日。

竣工日期：2019 年 10 月 1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天。

四、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规范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工程质量等级必须达到合

格标准。

五、 合同价款

金额：预算价(¥): 1039322.98 元

中标价(¥): 1029144.79 元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3、路灯安装改造图纸
- 4、实际工程量清单或签证
- 5、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6、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本合同价款只做为工程拨付依据，在工程结算时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依据执行海南省现行工程预算定额以及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发布的价格文件，取费按 2017 版海南省预算定额取费程序计取。

7、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及变更引起的经济文件（含工程签证等），定额和价差的变更。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和价格进行结算。

8.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同价款的比例：合同签订后七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合同总造价款的 30%作为工程备料款。

9.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量经业主、监理单位确认

已完成工程量 80%，发包人支付承包人至 60%工程款；工程完工验收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至 80%工程款。完工验收后，项目经区审计部门进行结算审计后 10 天内再付至金额结算工程款的 97%，余款 3%做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期为壹年，保修期满后半个月内付清余款给承包人。

六、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七、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八、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9 月 3 日。

合同订立地点：海口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经办人：海南政开招标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570206

海南瑞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605010023360968888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金盘支行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海口市美兰区市政维修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海南瑞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就美兰区 2018 年区管破损市政道路专项应急修复工程(A 包)（工程
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
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给排水管道、道路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
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道路改造工程为 1 年；
2. 排水改造工程为 1 年；
3.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
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

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北路18号
德派斯大厦B座房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14年 9月 3 日

附件二

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海口市美兰区市政维修管理中心

施工单位（乙方）：海南瑞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参建各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就美兰区 2018 年区管破损市政道路专项应急修复工程(A 包)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和自觉接受监督。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1.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 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根据“廉政保证金制度”第六条规定，对乙方工作人员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情形的，每违反一条分别扣除后廉政保证金总额的 25%。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本责任书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海口市美兰区市政维修管理中心 乙方：海南瑞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交通知书

海南瑞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感谢贵公司参与美兰区 2018 年区管破损市政道路专项
应急修复工程（项目编号：HNZK2019-6-2，包号：A 包）
竞争性谈判采购。经审核评定贵公司获得成交资格，请贵
公司在三十日内带上本通知书到海口市美兰区市政维修管
理中心办理购销合同签订事宜。

成交企业：海南瑞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1,029,144.79 元（人民币壹佰零贰万玖仟壹佰肆
拾肆元柒角玖分）**

